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次

董事會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劉建良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連新豐經理、王志祥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5 年度營運報告。(詳第 2-6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5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詳第 7-8 頁)
4. 105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詳第 9-17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討論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60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77,580)
加(減)：105 年度稅後淨利	67,209,091
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1,27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9,691,586
可供分配盈餘	67,491,827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 883, 151)
股東現金股利(0.6 元)	(54, 132, 1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 476, 520
附註：	
1. 股數：90, 220, 260 股。	
2.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詳第 18-19 頁)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105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 490, 51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 490, 510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詳第 20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業已完成，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討論案。(第 21-25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相關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第 26-29 頁)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 由：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第 30 頁)

說 明：(一)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7 日開始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 由：受理 106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 300 字為限。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

(三)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06 年 4 月 19 日 17 時前，以掛號函件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電話：(07) 6225616 分機 231

(五)提請討論。

(六)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四、105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度

- 一、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二、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
- 三、本項業務由秘書處推動，直接隸屬董事會。
- 四、105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項。

卷之三

五、福爾摩沙時代：  
（一）採鑿狀：  
106年1月4日上午9點起開放綠線上臺記申請本年度召開服東常會日期，並請於06年3月15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作業日程表（上櫃公司、無公司債、無選舉）

